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3710號

原告 鑫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瑞美

訴訟代理人 郭德進律師

被告 漢可威廣告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康瑞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5年1月12日上午9時48分，
在本院民事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被告於同年月
9日提出民事答辯狀，尚未經原告表示意見。為兼顧兩造訴
訟權益，本件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
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